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为增强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组织所督导的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挂牌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相关挂牌公司开展核查工作，对督导的创新层公司及存在违规线索的基础层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现将本次对属于创新层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智能”或“公司”）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大树智能
证券代码：	430607
挂牌时间：	2014年1月24日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李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27963N
注册资本：	99,863,4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7 号 8 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树智能控股股东为王李苏，实际控制人为王李苏、顾湘群，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为 78.4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李苏于公司创始阶段取得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顾湘群于公司挂牌后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存在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无股权变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设立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 年度公司未出现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未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未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五、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4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3次，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否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否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否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	否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	否

六、公司治理约束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特殊事项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李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李苏、顾湘群。

经核查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公司监事会履职过程中特殊事项核查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	经营性代收代付电费	109,829.21	-	109,829.21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	109,829.21		109,829.21	0	-

上述占用资金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房产租赁过程中代收代交水电费产生的往来。

相关房产租赁事项、产生的经营性往来资金占用已履行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属正常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事项，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其中，房产租赁事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相关经营性往来资金占用情况分别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公司治理约束情况

综上，国元证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履职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及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规范。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系房产租赁过程中代收代交水电费产生的往来，属正常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事项，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对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